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津东税上费催〔2026〕4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02MA82CEXH69

用人单位全称：华颂（天津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孙艳清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

530426*****0612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琳科中路东南端西南侧智运大厦1号楼1706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6年3月5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津东税上费限缴通〔2026〕4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河东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贰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（¥27916.39）元（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和保值费用）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


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建泰、史艺菲

联系电话：022-24161442

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99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120000250607、120000230166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年9月14日

